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华益泰康海口研发中心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诸弘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16,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2,4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18,400 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7,241.70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7,241.70	3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

重大合同；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6)《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1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1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4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9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9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诸弘刚、罗可新、陈巧、HAISONG TAN (谭海松)、王平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986.81 万元、5,379.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1.92%，18.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